

关于注销逾期未年审超六个月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经核实，粤SZ7930等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我局依法予以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证。详见下表。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	备注
1	粤SZ7930	东莞市赫顺运输贸易有限公司	441900019601	2023-01-31	
2	粤S73605	东莞市企菜农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	441900006158	2023-01-31	
4	粤SA5260	东莞市飞腾物流有限公司	441900012170	2023-01-31	
4	粤SG6186	东莞市塘厦丁守钰货运服务部	441900047542	2023-01-31	